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皖国科能源院综字〔2022〕10号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危险化学品采购及出入库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则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危化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国科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规章、标准，结合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以下简称“能源研究院”）现状，特制定此办法。

能源研究院各中心、各项目负责人为第一管理负责人。由各中心指派一名安全主管人员（以下简称“安全员”）、非中心管理的项目组由科研管理部门指派一名安全员组成仓库管理员小组，统一对中心或项目的危化品进行管理。建立危化品采购、使用、保存、回收、销毁等全过程台账，确保账卡物相符。

二、采购环节

科研项目组根据业务工作需要，确定合理的危化品采购数量，填写《能源研究院采购申请单》，经项目负责人及部门负责人、中心负责人逐级审批（剧毒化学品及采购金额5000人民

币以上（含）的危化品采购申请单还需经分管院领导审批），报各部门安全员确认签字备案后，科研项目组方可进行危化品采购。

三、供应商选择

采购危化品必须选择合格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研究院下发的危化品合格供方目录中选择，选择目录以外的供应商时应同时提交供方营业执照、经营生产许可证、授权证书等相应的资质材料，报研究院 OA 系统危化品合格供应商库备案。

四、货物验收

购置危化品时，采购人应要求供应商送货首先到达研究院各中心危化品仓库并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货物到达后，危化品仓库管理员应及时与采购人取得联系，采购人携带经签批后的《能源研究院采购申请单》，前往危化品仓库，与仓库管理员共同进行货物查验和登记，并办理入库领用手续，填写《进货检验、复核记录单》（附件1）。由仓库管理人员记录购置的危化品数量、流向等，为管理部门提供信息支撑。

未经危化品仓库管理员查验的危化品，仓库管理员不得办理出入库登记手续或要求进行补办查验。

五、出库领用及使用

科研项目组应当根据危化品的使用数量、危险特性等因素，合理控制领用量，超量购置的危化品应当存放在各中心危化品仓库，由仓库管理员收发和保管，并建立消耗及结余管理台账。

使用危化品部门应根据各自实验室实际，建立健全危化品

安全管理细则、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对易制爆、剧毒等危化品还应制定并落实“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双人使用”的管理制度。

科研项目组必须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保证安全实验的技术条件，配备专业的防护装备，张贴醒目的中文警示标识，确保操作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并减少危化品库存。

六、报销结算

采购人依据采购申请单（或合同）、出入库单、发票及购货清单、报销单等票据按此或按批到财务部门办理经费结算手续。

附件：能源研究院进货检验、复核记录单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2022年9月19日



附件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进货检验、复核记录单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进货总数		抽检数量	
生产厂家		等级/单价	
项目编号		发票编号	
标准要求			
检验（验证）内容			
外观 ☐ _____			
数量 ☐ _____			
合格证明资料完整性 ☐ _____			
其他 ☐ _____			
检验（验证）意见： 合格 ☐ 不合格 ☐			
检验员： 日期：			

送检人：

送检时间：